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单位：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下放委托县级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下放委托县级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下放委托县级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7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下放委托县级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p> <p>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上刻划、涂画、张贴；</p> <p>(二) 擅自迁移、拆除、修缮、改(扩)建不可移动文物；</p> <p>(三) 危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四) 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p> <p>(五) 设置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等严重影响外观的外部设施。</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9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台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台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台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 （五）多工广播； （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台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p> <p>《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台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卫星）》。</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p>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p> <p>、国家广播电视台《关于向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核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发〔2020〕61号），“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审批权将下放至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单位：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行政职权类型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主项	子项		
1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超范围经营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3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等情况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4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5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6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	---	--	--------------

7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8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违规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	--	--	--------------

9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以及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0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领队证</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1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2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3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4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违规从事旅游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5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6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7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8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9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对旅行社、导游人员及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组织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0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1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未经批准的处罚	<p>【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2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3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违规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	------------------	---	--------------

24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游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的事宜，未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章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p>（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二）旅行社接待出境旅游的旅游者</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5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未租用有营业执照和客运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要求的车船的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6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2.1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2.2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2.3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	--------------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3. 1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	---------	--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p>	<p>3.2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3.3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8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4.1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9.1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9.2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9. 3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9. 4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9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p>9.5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9.6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9.7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9.8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9. 9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9. 10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1对擅自开展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2对禁止经营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0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p>12. 3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禁止的其他经营</p>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12. 4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法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和未按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服务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12. 5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p>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市文化和旅游局		<p>18. 1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1	行政处罚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其他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18.2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p> <p>18.3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p> <p>18.4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p> <p>18.5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p> <p>18.6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组织重建或者复原工程。</p>	<p>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p> <p>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p> <p>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p> <p>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p> <p>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p>
32	行政处罚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利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p>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p>	<p>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p> <p>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p> <p>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p>
33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p>	<p>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p>

34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5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设施、收藏、保管、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侵占文物所的补偿费用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small>(五)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small> </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6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号公告）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7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在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或者在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妨碍或者损害旅游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号公告）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或者在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妨碍或者损害旅游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38	行政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景区违规接待旅游者、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日至六</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